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1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现场参会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审议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郭斌先生及叶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拟选举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选举郭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选举叶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1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1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2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斌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13 年沈阳市急救中心工作，科员。2013 年至今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郭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叶晶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5月至2021年2月，任职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2021年3月至今，任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叶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